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李量先生、杨耕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6）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086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1,226.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707,096.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709.69 元后，当期可供分配的利润 103,780,516.4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893,678.02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8,444,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85,777.33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3225 号），上述《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45）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3224 号），上述《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关于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6）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227 号），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关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7）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228 号），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229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3,347,744.37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商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林悦等 8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对涉及的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说明。

《关于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5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231 号），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远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交易审批权限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案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案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

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二）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	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且绝对额超过1,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且绝对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
---	---

	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2、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 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 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 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2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3个会计年度，若遇到亏损年份将顺延计算。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间隔和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
---	--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
---	---

	有关规定。	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	---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交易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公司员工郭丽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后正式生效实施，成为公司合法有效之章程，同时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8 年 5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磊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

之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不含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不含 5%）；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不含 5%）；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
-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不含 5%）。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18,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及其配偶的担保或反担保、公司股东董爱民及其配偶的担保或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授信总额及担保事项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等 2 人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报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1993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华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止到本公告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